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郝偉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6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郝偉亞先生（「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6日起生效。

郝偉亞先生，43歲，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應用化學（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1月，郝先生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審批之高級經濟師資格。

郝先生擁有逾18年金融及投資經驗。由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間，郝先生曾於多家經紀及投資公司任職。由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郝先生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之項目經理。由2001年4月起至2002年1月，郝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出任資本管理部副經理。由2002年1月起至2008年8月，郝先生於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其後歷任該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由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郝先生曾先後出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融資建設部高級投資師，投資管理部經理及京投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7月起，郝先生一直擔任京投（一家持有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全部權益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之權益。

由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郝先生曾擔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83）之董事。

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3年8月6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郝先生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之補償。

於本公佈日期，郝先生擔任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郝先生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3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刊載。